

联合体协议（如有）

### 联合体协议（实质性格式）

（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12-CZJF-C2023-0001），（武进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服务项目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企业现场调查，完成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成果质控，确保项目质量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小型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2%。

备注：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